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潮创卫〔2023〕1号

以此件为准

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项目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国家卫生城市申报有关规定和省爱卫会要求，我市将在今年6月底前向省爱卫会提出申报国家卫生城市，下半年省爱卫会将组织对我市进行初审，2024年3月底前由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提出申报，由国家组织评审。

为做好迎接评审准备工作，市创卫办制定了《国家卫生城市评审项目任务分工方案》并已征求各单位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评审项目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抓好落实，巩固提升已取得的成果，迅速改进短板弱项，确保通过省和国家两级审评。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3月23日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
此件发至各镇、街道。

国家卫生城市评审项目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包括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和社会公示三部分。评审总分为1000分，分为线上评价300分、现场评价600分和群众满意率调查100分。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办法的要求，评审结果总得分需达到800分以上，才能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为做好迎接评审的有关工作，市创卫办将各评审评分项目进行任务分工，请各级各单位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指导手册》的国卫标准要求和市创卫办根据国家培训视频印发的《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全面查漏补缺，迅速补齐短板弱项，全面巩固提升，做到该得的分数一定要得，能得满分的项目一定要得满分，确保每一分项的得分率都在80%以上，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省和国家的评审。

国家卫生城市评审项目任务分工表

一、国家卫生城市线上评价项目

评价说明：1、线上评价分数共 300 分：分为资料评估 60 分和指标评估 240 分；

2、资料评估各分项“有”则得满分，“无”则得 0 分；指标评估“达标”则得满分，“不达标”则得 0 分；

3、指标目标值为“逐年下降”、“逐年提升（高）”、“持续降低”、“持续改善”、“呈下降趋势”的，需提供连续三年的数据；

4、目标值“符合所在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需提供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数值。

5、各单位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并准备好相应的证据材料。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料评估		60		
一	省级推荐报告		30		
1	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	30	市爱卫办	
二	申报城市资料		30		
2	工作汇报	—	5	市创卫办	市创国卫各专项提升组牵头单位
3	工作计划	—	5	市创卫办	市创国卫各专项提升组牵头单位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实施方案	—	5	市创卫办	市创国卫各专项提升组牵头单位
5	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5	市爱卫办	
6	爱卫办机构和人员组成	—	5	市爱卫办	
7	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及人口	—	1	市创卫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
8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1	市发展改革局	
9	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名单（城市）	—	1	市创卫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	城市规划图和交通图（城市）	—	1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11	其他相关资料	—	1	市创卫办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指标评估		240		
一	组织管理		30		
1	国家卫生县	≥1个	20	市爱卫办	饶平县政府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10	市爱卫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35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6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3	市文广旅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3	市文广旅体局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3	市文广旅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	3	市文广旅体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6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5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6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三	市容环境卫生		40		
11	道路装灯率	100%	3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3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3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	≥80%	3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城市）	≥90%	3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4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	3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4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0	窨井盖完好率（城市）	≥98%	3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潮州供电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城市）	100%	3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	≥75%或持续提高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	生态环境		26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城市）	≥320天或持续改善	6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6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	3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3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4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4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	重点场所卫生		27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3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3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	3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3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6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4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6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6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6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	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		76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6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6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6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6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内容	目标值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5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3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6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3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3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市妇联、 各区政府（管委会）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6	市爱卫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4	市爱卫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国家卫生城市现场评价项目

说明：1、现场评价 600 分，分为明查评价 250 分、暗访评价 350 分；

2、现场评价评分标准参照《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评审要点》。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得分			250	350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40.0	10.0		
1	党政重视 (10分)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2.0	-	市爱卫会	市卫生健康局
2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2.0	-	市爱卫会	市政府办公室
3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2.0	-	市爱卫会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4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0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卫生健康局
5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2.0	-	市委组织部	市卫生健康局、市创卫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6	工作网络 (12分)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0	-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7		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	6.0	-	市爱卫会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8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2.0	-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	工作情况 (8分)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2.0	—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		国家卫生县（乡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4.0	—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2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	2.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	健康融入 万策 (10分)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6.0	—	市卫生健康局	
14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5	群众监督 (10分)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6		群众满意度调查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7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县）标识	—	4.0	市委宣传部	市创卫办、市爱卫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30.0	40.0		
18	健康素养 (38分)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9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社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健康素养 (38分)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
22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3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4		机场、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5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6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10.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妇联、各区政府(管委会)
27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8		全民健身 (10分)	15分钟健身圈	-	4.0	市文广旅体局
29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2.0	市文广旅体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0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	4.0	市文广旅体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1	烟草控制 (22分)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6.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社、各区政府(管委会)
32		无烟草广告	-	6.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潮州烟草专卖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33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级各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烟草控制 (22分)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级各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35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2.0	-	市卫生健康局	
三、市容环境卫生			36.0	144.0		
36	城市容貌 (42分)	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	6.0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潮州供电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37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38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9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0		“十乱”整治达标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41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	-	3.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2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3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4.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44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5	城市容貌 (42分)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 无污水直排现象	-	3.0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海事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46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	2.0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47	园林绿化 (18分)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4.0	-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48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6.0	-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49		绿地养护良好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0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1	垃圾与污水 (38分)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	6.0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 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消纳场管理规范	-	6.0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5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6.0	-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6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4.0	-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7	垃圾与污水 (38分)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2.0	-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事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58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2.0	-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4.0	-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0	厕所革命 (18分)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	6.0	市城管执法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1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2		无旱厕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63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4.0	-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64	市场卫生 (31分)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	3.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65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66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67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8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9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0	市场卫生 (31分)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管委会)
71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	2.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 (管委会)
72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	2.0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管委会)
73	社区、单位与城乡 结合部卫生 (33分)	保洁全覆盖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74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75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76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潮州供电局、各区政府 (管委会)
77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	3.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78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	2.0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管委会)
79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管委会)
80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	4.0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81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	4.0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管委会)
四、生态环境			25.0	25.0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2	重大事故 (7分)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4.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3.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84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 (28分)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	4.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85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3.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86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	4.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87		无噪音扰民	-	4.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88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	3.0	市公安局	
89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2.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3.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1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2.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2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	3.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93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15分)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	-	4.0	市卫生健康局
94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4.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5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	-	3.0	市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96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4.0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重点场所卫生			30.0	30.0		
9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40分)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8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9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1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2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	8.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3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	8.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4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5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	2.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6	学校卫生 (12分)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2.0	-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07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5.0	-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8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0	-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09	职业病防治 (8分)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报告规范	5.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0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0.0	40.0		
111	工作机制建设 (10分)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0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12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4.0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2.0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4	食品生产经营 (44分)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5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6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2.0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7		推行明厨亮灶	-	2.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18		倡导公筷公勺	-	2.0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19		制止餐饮浪费	-	2.0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20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2.0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21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3.0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22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2.0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3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	3.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24	食品生产经营 (44分)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25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有独立上下水	-	4.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26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三防”设施落实	-	6.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27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可溯源	-	2.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28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	2.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29	生活饮用水卫生 (16分)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0		卫生管理规范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31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2.0	-	市城管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32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3.0	-	市城管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3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2.0	-	市城管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34	生活饮用水卫生（16分）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	3.0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59.0	61.0		
135	传染病防控（21分）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6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7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要求和“四方责任”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8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3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0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1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	6.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2	健康服务 (24分)	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 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6.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3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 程序清晰, 设置、流程规范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4	健康服务 (24分)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5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6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48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 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49	医疗卫生 (25分)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 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4.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0		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1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 标识清楚	-	2.0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52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2.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3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 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 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	2.0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54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4.0	-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明查分值	暗访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5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于无偿献血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6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	4.0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57	病媒生物 监测与评估 (14分)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8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	3.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59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3.0	-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0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2.0	-	市爱卫会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161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	3.0	-	市卫生健康局	
162	病媒生物 控制 (36分)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用药规范，方法科学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3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4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	4.0	市爱卫会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65		食品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	-	4.0	市爱卫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6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7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8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69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170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	4.0	市爱卫会	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国家卫生城市满意度调查

说明：1、满意度调查总分 100 分。总体满意率 80%以下得 0 分，80%及以上，得分起始值为 60 分，每增加 1%，得分增加 2 分，增加不足 1%，按增加的比例平均赋分；

2、满意度调查表分为 10 项，每项分别设置“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 5 个选项；

3、总体满意率=所有调查对象（满意+比较满意）数量之和/（调查人数*10 题）*100%。

4、各责任单位要在做好工作的同时，积极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您对本市健康教育宣传氛围满意吗？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	您对本市城市市政环卫等硬件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现状满意吗？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3	您对本市城乡结合部市政环卫等硬件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现状满意吗？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4	您对本市道路绿化建设管护满意吗？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5	您对本市水体、大气、噪声控制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吗？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6	您对目前本市农(集)贸市场、公交车站、美容美发店、休闲娱乐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现状满意吗？	市城管执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7	您对目前本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满意吗？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问题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您对目前本市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吗?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9	您对目前本市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吗?	市卫生健康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10	您对本市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效果满意吗?	市创卫办、市爱卫办	各区政府(管委会)